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根据公司运营和治理需要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(见加黑字体部分)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
1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14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15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
2	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其中2名由股东代表担任，其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%以上的股东提名，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；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 并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 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其中2名由股东代表担任，其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%以上的股东提名，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；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 并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 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3	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 公司登记机关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